

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真诚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,维护股东利益,具体工作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、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。

2、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和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投入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,根据检查结果,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#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,

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#### （四）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。

#### （五）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

#### 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，《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5日